

#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发展 团员工作细则

浙商大法学院团（2025）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团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校团委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必须坚持团内规章规定的入团条件和程序，规范发展团员工作。

第四条 学院分团委及各团支部负责承担发展团员工作，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使学院共青团切实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 第二章 发展团员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优对象应当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六条 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未有任何院、校级通报批评。

第七条 学年内未有不及格课程。

第八条 发展的团员应当为年满14周岁，已经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满三个月的入团积极分子。

第九条 发展的团员在入团前要接受不少于8小时的团课学习。

第十条 发展团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本学年品德素质排名列专业前70%，且专业素质排名列专业前70%；
- （二）本学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性竞赛获奖等荣誉，品德素质排名列专业前80%，且专业素质排名列专业前80%；
- （三）本学年各类学生干部考核优秀，品德素质排名列专业前80%，专业素质排名列专业前80%。

### 第三章 发展团员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学院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并递交《入团申请书》，由学院团委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完成审核后，应当组织面试对入团申请人进行综合考察，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学院团组织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学院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四条 学院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并对发展对象开展政治审查。预审结果以及政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十七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学院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十八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学院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条 学院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院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